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對在2004年9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191,52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 貴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表報告。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並提供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所呈報之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就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對之前就用以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財務資料而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向其提交該等報告之人士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倘適用)進行有關工作，惟並無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但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有關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而進行之核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表任何保證。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基於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本身之性質，故並非對 貴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任何指示。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披露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調整為適當之舉。

此致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年9月30日